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各畢業獎項給獎實施要點

113.05.31 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並齊一給獎方式，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組織：成立評選審查小組，確立該學年度畢業之各類獎項及人數。小組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國中部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家長代表2人、教師會代表1人、國高中應屆畢業班導師代表各1人。(若有應屆畢業生家長應迴避)。

參、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肆、獎項及給獎標準：

編號	獎項	名額	受獎條件	獎品來源
1	市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1名。	市府
2	議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2名。	議會
3	局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3名。	市府
4	區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4名。	區長
5	校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5名。 高中各專門學程學業成績第1名 (前項為不固定增加之名額)。	校長
6	家長會會長獎	每班1名	各班學業成績第6名。	家長會長
7	校友會理事長獎	高中部2名	國中部經各管道進入高中部就讀之學生，學測成績表現優良。	校友會理事長
8	卓越學生獎	高中部8名 國中部3名	高中自然組學測成績第1至3名、 高中社會組學測成績第1至3名、 高中資訊學程統測成績第1名、 高中餐飲學程統測成績第1名、 國中四次模擬考總成績第1至3名。	榮譽會長 <u>陳德當</u> 先生
9	優秀學生獎	高中部9名 國中部3名	高中自然組學測成績第4至6名、 高中社會組學測成績第4至6名、 高中體育班學測成績第1名、 國中四次模擬考總成績第4至6名。	<u>劉立雯</u> 老師
10	德育表現優良獎	每班1名	各班德行表現優良學生	徐淑靜校長 <u>張佐得</u> 老師
11	群育表現優良獎	每班1名	各班群育表現優良學生	中國青年救國團 及 <u>林春妹</u> 老師
12	體育表現優良獎	普通班每班1名	普通班體育表現優良學生	萬華區合作社
13	體育班運動傑出獎	體育班若干	體育班體育表現傑出學生。	學務處
14	美育表現優良獎	每班1名	各班美育表現優良學生。	<u>曾梅穀</u> 老師
15	全勤獎	若干	三年除喪、公假外，無缺曠記錄者。	<u>紀睿娟</u> 老師、 <u>丁逸仙</u> 老師及 學務處
16	志工熱心服務獎	《交通》	高中部若干	擔任糾察服務熱心學生。
		《糾察》	國中部若干	
		《童軍》	若干	擔任童軍服務熱心學生。
		《班聯會》	若干	擔任班聯合會服務熱心學生。

- 一、編號 1 至 6 等獎項，若為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併班之班級成績採計共同科目進行評比，則先採計該班學生修習共同科目加權計算作評比標準，以確認專門學程生之獎項序位；其他獎項序位再採計學術學程生之所有共同科目加權計算作評比標準。
 - 二、編號 1 至 6 等獎項，非學術與專門學程混和之班級，則以校務行政系統加權計算各班之總成績作排序。
 - 三、上述獎項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德行表現等第評定之；若德行等第亦相同時，則由學業總分評定之；若學業總分相同時則由評選審查小組討論審查之。
 - 四、編號 1 至 4 等獎項，學生需全程就讀本校。
 - 五、編號 8、9 等獎項，學測成績採計方式：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 A、自然等科目總級分；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 B、社會等科目總級分。總級分若有同分情況，以依序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作評比標準，若經三項標準評比後仍不能擇優，則增額錄取。
 - 六、編號 1 至 6 等獎項，每人以獲獎一次為原則。若有重覆，以編號序號較小者作獲獎獎項，後續獎項依該獎項之規則依序遞補。
 - 七、編號 5、6、10 至 16 等獎項，除全勤獎外，皆不得有任何小過以上處分。
 - 八、編號 11、12、14 等獎項，獲獎學生名單由導師或相關師長推薦。
 - 九、編號 13 獎項，以各校隊在學期間曾獲全國賽事前 3 名為推薦序；棒球隊以 6 名為限。
 - 十、該年度獲獎名單，經評選審查小組討論審查後公告。
- 伍、本辦法經評選審查小組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